

02
03 聲 請 人 李 永 昇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05 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52 號刑
10 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1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
12 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
13 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4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15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
16 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
17 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
18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
19 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
20 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
21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
2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
23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
24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
25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
26 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
27 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
29 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
30 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
31 19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但未敘明
32 理由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且於判決前

01 仍未提出之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未用盡
02 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
03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
04 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07 大法官 張瓊文

08 大法官 蔡宗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戴紹煒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